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(一)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(以下简称“中期考核”)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、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,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,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,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(二)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,旨在

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

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学院按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。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。论证小组人员构成及考核流程参照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

（一）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淘汰机制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结果“通过”者，进入研究生培养下一阶段。

（三）中期考核结果“不通过”者，须根据考核小组意见进行修改，在3个月内重新进行中期考核。

对于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硕研研究生按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；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变更为同专业同类别硕士研究生，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按博士肄业或退学处理。

（四）研究生对中期考核评审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中期考核结束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抽检，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、检测和评价的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研究生院、各院系、图书馆、档案馆等部门负责人。

第四条 抽检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行全过程、全方位的质量监控。

第五条 抽检工作实行年度抽检制度，每年抽检一次。抽检范围覆盖全校所有学位授予单位。

第六条 抽检工作实行分类抽检制度，根据学位授予单位的学科门类、学位层次等进行分类。

第七条 抽检工作实行随机抽检制度，由抽检工作领导小组随机抽取学位论文进行抽检。

第八条 抽检工作实行专家抽检制度，由抽检工作领导小组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抽检。

第九条 抽检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抽检结果在校内公开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第十条 抽检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和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十一条 抽检工作实行奖惩制度，对在抽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